

馬可福音(34)

與耶穌同坐席

11-10-2019

蕭旻奇牧師

逾越節、除酵節(無酵節)

- 逾越節的預備【出12:1-11】
- 神見血就越過，災殃必不臨到
 - 出12:12-13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；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」
- 無酵節的條例【出12:15-24】

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

- 逾越節、除酵節(無酵節)

- 出23:14 -16 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。你要守**除酵節**，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，吃無酵餅七天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，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。又要守**收割節**（**七七節**），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、勞碌得來初熟之物。並在年底收藏，要守**收藏節**（**住棚節**）。

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

- 七七節 【收割節、五旬節】

- 利23:15-16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，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，要滿了七個安息日。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共計五十天，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。

- 住棚節 【收藏節】

- 利23:41-43 每年七月間，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。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；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，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，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一、女子膏主 (可14:3-9)



一、女子膏主（可14:3-9）

- 由所獻之物看女子的心
- 由當下反應看門徒的心
- 由耶穌的話看一件美事
 - 她所做的...
一件美事，盡他所能，為主所做，做在主身
 - 她面對的...
異樣的眼光...，話語的嘲諷...，價值觀的挑戰

一、女子膏主（可14:3-9）

- 事奉者的學習

- 我是否願意為主獻上什麼？
- 當別人可以為主獻上什麼時，我會怎麼想？
- 如何用主的眼光服事，成為一件美事？

二、猶大賣主（可14:10-21）



二、猶大賣主（可14:10-21）

• 猶大的計畫

- 約12:6 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
- 太26:15 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
- 太26:25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：「拉比，是我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

二、猶大賣主（可14:10-21）

• 門徒的反應

- 可14:18-19 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」**他們就憂愁起來**，一個一個的問他說：「是我嗎？」
- 約13:22 門徒**彼此對看**，**猜不透**所說的是誰。

二、猶大賣主（可14:10-21）

• 事奉者的學習

- 我會因為自己的利益，而賣主嗎？
- 我會因為等不到主的應許，而放棄跟隨主嗎？
- 我會因為內心的苦毒，而失去對主的信心嗎？
- 羅12:19-21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三、主設主餐（可14:22-26）



三、主設主餐（可14:22-26）

- 主的身體：為你們捨
- 主的寶血：立約的血
 - 利17: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
 - 來9:11-12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三、主設主餐（可14:22-26）

【與主合一】

主身體為我捨，主寶血為我流，餅杯乃主自己，為我設立。
主親手擘這餅，主親自遞這杯，我吃喝這餅杯，與主合一。

我與主同釘死，不再受罪轄制，向罪我乃已死，卻向主活。
我與主同復活，勝過黑暗權勢，活出耶穌自己，榮耀主名。

三、主設主餐（可14:22-26）

• 事奉者的學習

- 我是否甘願捨己，為主合一？
- 我是否甘願捨己，為主而活？
- 羅6:11-13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與耶穌同坐席（可14:22-26）

- 女子：為了耶穌，香膏膏主
- 猶大：為了利益，出賣耶穌
- 耶穌：為了世人，捨命流血



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How to become a Christian

- **Admit 認罪**：以謙卑的心，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 (羅 3:23)
- **Believe 相信**：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，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(羅 3:22)
- **Confess 宣告**：決志信主，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(羅 10:9-10)



決志之後 After you made the decision...

1. 接受浸禮，歸入基督的名下
2. 將主日分別為聖，敬拜神
3. 研讀聖經，使靈命得著餵養
4. 過團契生活，彼此相愛